

#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91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楊文言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4年度執聲字第33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楊文言犯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玖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楊文言因犯竊盜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者，不在此限；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、第2項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。法院於接受繕本後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。法院對於第1項聲請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，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竊盜、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等罪，經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各罪中最早確定

者為民國113年3月6日，而各罪之犯罪行為時間均在該裁判確定日期前所犯，且本院為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等情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核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、5、7至9、11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附表編號2至4、6、10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就所定刑期向本院表示「家中還有兩位小孩，希望減多一點」等語，有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依修正刑法第50條受刑人是否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聲請狀、114年3月4日陳述意見狀在卷可憑。檢察官據此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，斟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前經本院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，獲減有期徒刑1年之利益，兼考量受刑人所犯附表各罪，除附表編號5之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，其施用第二級毒品後，罔顧公眾道路通行之安全，駕車自撞電線桿，對行車大眾及路人之生命、身體有潛在危害；其餘各罪均為竊盜類型犯罪，所侵害者為個人財產法益，考量犯罪次數、各罪犯罪時間接近、行為態樣、手段具相似性、其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手段具相似性、罪質均相同或類似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，經權衡其犯罪類型及其犯罪情節所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考量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於各罪宣告之最長期以上，各罪合併之刑期以下，而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至於附表編號1所處之刑已易科罰金執行部分，應由檢察官於核發執行指揮書時予以折抵扣除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 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 法官 廖建瑜  
法官 林孟皇  
法官 林呈樵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 書記官 謝雪紅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